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9 年 4 月 2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

102 年 8 月 16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

二、基隆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8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020062149 號函辦理。

貳、目的：維護學生校園內生活安全，如遇有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期能獲得及時而適當的救治及醫療照顧。

參、本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4292525#1100

長庚醫院基隆分院急診服務專線：24313131#2151

食物中毒採樣：信義區衛生所：24221633

毒藥物諮詢中心：台北榮總毒物科：28757525

肆、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處理事項：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時，老師應把握時效，依實際狀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傷病學生外送就醫時，選定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倘若急需就醫縫合者，則由護理師或導師負責送醫，若當時導師不在校內，請學務處另指派人員協助處理。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先撥打 119 請求支援人力及救護車，由護理師先做必要之救護處理並和導師一同護送就醫，導師須同時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由家長繼續照顧，學務處須另指派人員協助處理。

四、若護理師請假不在校內時：

（一）學務處備有急救箱可做簡易緊急處理傷病學生。

（二）當發生意外事故須送醫就診時，由該班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且協助送醫，倘若導師臨時有事無法協助送醫時，請學務主任負責協調他人送醫。

（三）倘若家長無法到校接學生送醫時，送醫護送人員順位為①該班導師②學務處指派人員。

五、護送學生就醫人員應准予公出或公假，課務由教務處以公排代課辦理。

六、需學校護理人員親自護送情況如下：

- | | | | |
|-------------|------------------|----------|----------|
| 1. 昏迷、嚴重腦震盪 | 2. 心臟病發作 | 3. 重積性癲癇 | 4. 氣喘病發作 |
| 5. 發燒四十度以上者 | 6. 精神異常狀 | 7. 穿透性骨折 | 8. 毒蛇咬傷 |
| 9. 大出血 | 10. 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 | | |

七、傷病學生送醫時，應送至離校最近之設備完善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縮短送醫時間保障傷病學生生命安全。

八、傷病學生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內以便追蹤。

伍、學校緊急通報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一、傷病處置：

- (一) 當受傷學生特殊狀況(有危害生命之慮者)或懷疑骨折等情形，無法至健康中心時，則須馬上通知護理師至現場處理，並撥打 119 請求支援。
- (二)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並依實際情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 若護理師請假不在校內時，遇到學生有特殊狀況(有危害生命之慮者)或懷疑骨折等情形，請導師先撥打 119 求救，並通知學務處尋求協助。

二、傷患護送就醫：

- (一)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和班導師一同護送就醫，並向家長說明。
- (二)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學生家長→護理師或導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幹事。
※護送交通工具：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以救護車優先，一般情況以計程車為主(車資依收據申請，實支實付)。
- (三)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活動組長、或學務處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其他事務：

- (一)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二) 如護理師護送傷患就醫時，由學務處調派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
- (三) 總務處負責連絡交通工具。
- (四) 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差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導處先行代付。
- (五) 傷病學生醫療經費由護送者代墊，導師請學生家長於事件後三日內歸還。
- (六) 導師、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陸、救護設備：

健康中心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資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可撥手機及長途電話。

柒、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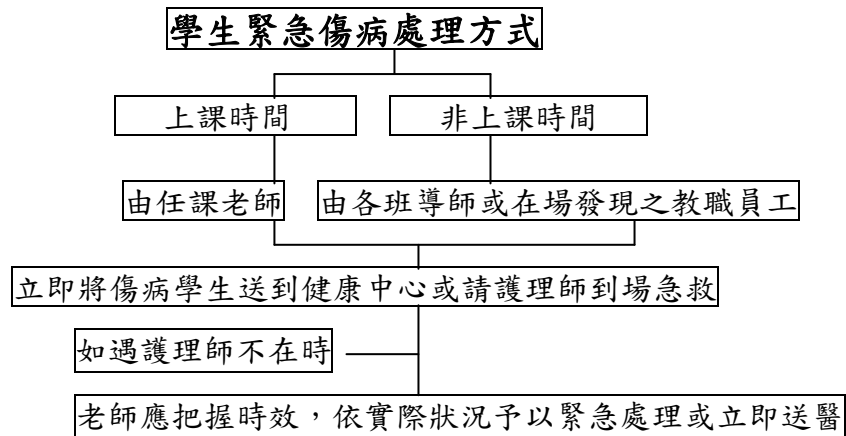
捌、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調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並統整班級學生特殊疾病資料後通知老師，配合辦理注意學生身體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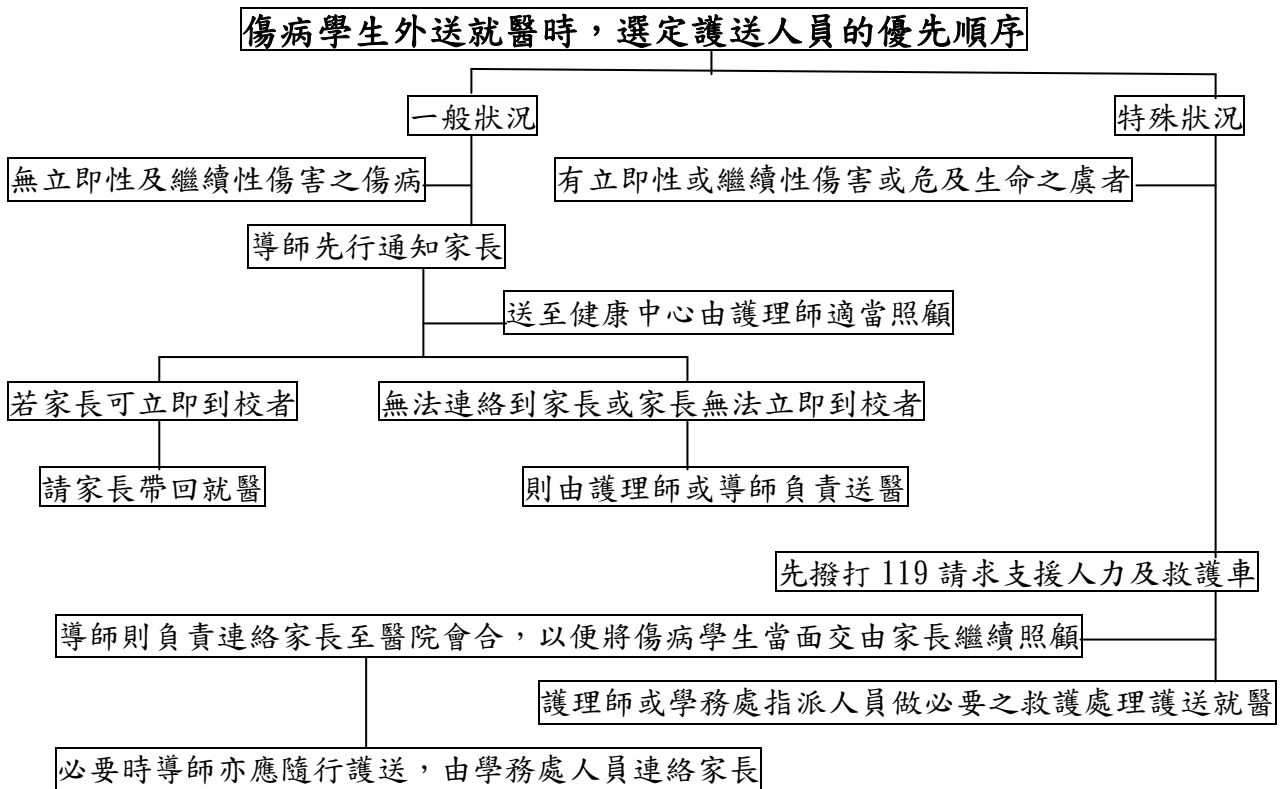
二、健康中心每日統計學生受傷情形和登錄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玖、本辦法陳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若護理師請假不在校內時：

1. 學務處備有急救箱可做簡易緊急處理傷病學生。
2. 當發生意外事故須送醫就診時，由該班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相關事項。
3. 倘若家長無法到校接學生送醫時，送醫護送人員順位為①護理師或該班導師②學務處指派人員。
4. 護送學生就醫人員應准予公出或公假，課務由教務處以公排代課辦理。